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志
被　　告　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奕雲（原名蔡松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 條第1 項、第33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05 年11月14日准予解散登記，被告並由股東會決議選任蔡松洲（更名蔡奕雲）為清算人，有經濟部函、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、公司資料查詢及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蔡奕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，詎經原告於民國106 年12月8 日向被告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付款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

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書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或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8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
1	192269	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松洲（更名蔡奕雲）	300萬元	105年1月6日